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7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志豪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75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2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、第 53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54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指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；至就系爭規定二部分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